

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2025 年油菜扩种农机具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动力机械 1404 链拉机

采 购 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南阳市沃垦农机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阳市沃垦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该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双方交易的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货物投标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动力机械 1404 拖拉机		一、发动机： 1. 四缸/六缸涡轮增压发动机 2. 额定功率：≥140 马力（约103 千瓦） 3. 额定转速 2200-2400n/s 4. 燃油消耗率≤245g/kw s 5. 排放标准：国四 6. 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二、拖拉机型号，1404 1. 轴距≥2300mm 2. 最小使用质量≥4500kg 3. 最大牵引力≥40kn 4. 三点悬挂式 三、传动系统 1. 换挡类型；手动换挡 2. 离合器：双作用干式离合器 四、液压系统 液压输出流量≥50 L/min（双路及以上液压输出） 液压泵类型：齿轮泵/柱塞泵 五、驾驶室：全封闭空调驾驶室 六、油箱容量≥150 L	20 台	149900 元	2998000 元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9980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运输、装卸等费用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 1、供方对其供货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对产品质量负责并实行三包。
- 2、产品质量保证期按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3、乙方交付的设备的技术规格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用户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如属于供方的责任，供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如供方在接到用户通知 3 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供方承认质量问题，用户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7、产品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按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向县财局申请领取合同货款。

2、严把质量关，对不合格产品坚决要求更换为合格产品。设备接收方（项目实施主体）先进行预验收并签字认可，其对不合格产品拒绝接受。

3、有权对所供设备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返还处理，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供货不得私自转包、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

2、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向甲方及时提供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产品合格证等。

4、负责供货过程中的安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设备保修，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3-36 个月，详见质保手册。质保期起算日期为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通知时 3 天内，乙方按承诺对产品出现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农财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由县财政局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乙方承担更换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备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应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说明不能按时交货的原因并约定延期交货时间，同时需甲方书面同意。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担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为请求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九、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王改东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22 日